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110224 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為獎勵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碩士班學生申請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學金金額與名額：每學年提供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申請，每學期名額以八名為限，獎學金依提報名額於本系系務會議遴選時分配。
- 三、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本系學、碩士班學生，在職研究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四、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五、遴選標準：
 - （一）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第一優先，家境清寒無證明文件但導師認可者第二優先。
 - （三）同學期未曾獲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優先。
- 六、遴選方式：
 - （一）每學期遴選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二）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的同學，請繳交申請表（如附件）、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在學證明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三）於本系系務會議遴選。
- 七、受（頒）獎方式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系頒發獎學金，或本系於公開場合代為頒予受獎學生，亦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擇一辦理，將另行通知。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